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定期查核基準

- 一、為辦理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八規定，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查核，特訂定本基準。
- 二、中央主管機關對符合下列規定之雇主，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定期依附表一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
 - （一）依本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六規定引進或接續聘僱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者。
 - （二）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首名本標準第五條第八款所定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外國人，滿三個月者。
 - （三）依本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首名本標準第五條第八款所定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外國人，滿三個月者。
 - （四）依本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引進或接續聘僱首名本標準第五條第八款所定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外國人，滿三個月者。
中央主管機關對依本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及本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以下併稱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引進或接續聘僱外國人工作，且自引進或接續聘僱外加就業安定費案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之雇主，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定期依附表一及附表二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
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致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內已無前二項規定之外國人者，無須辦理定期查核。
- 三、符合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雇主以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往前三個月，每月至少應聘僱本國勞工一人以上。
- 四、符合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得超過僱用員工人數依本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八之比率，加計本標準第五十六條之

七第一項或本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提高之比率，且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應符合前點後段之規定。

雇主依第二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逾規定人數，超過查核月份聘僱外加就業安定費案聘僱外國人人數時，應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人數及聘僱許可人數以該查核月份實際聘僱外加就業安定費案人數為限。

五、依第二點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比率或人數之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計算。

六、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通知之雇主，應依附表三於改善期間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人數。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雇主於改善期間所屬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為計算基準，認定雇主改善。

第一項改善期間增聘本國勞工之人數，由雇主所屬其他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員工轉保者，不予列計。

七、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就未符規定上限人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應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外國人名冊。雇主逾期未提報或提報人數不足時，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自指定。

雇主依前項提報廢止之外國人名冊，未符規定人數屬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引進或接續聘僱外國人者，須優先以外加就業安定費案所引進或接續聘僱之外國人為限。

雇主依前二項提報廢止之外國人名冊人數，依附表一或附表二重新計算，且未符附表三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雇主重行提報外國人名冊。

附表一

查核月份	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總人數之計算基準
二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僱用員工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五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一月、二月及三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一月、二月及三月僱用員工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八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四月、五月及六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四月、五月及六月僱用員工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十一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七月、八月及九月聘僱外國人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七月、八月及九月僱用員工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後，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備註：

- 依本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六、本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一條規定聘僱外國人者，以本附表作內框查核：

$$\text{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text{聘僱外國人人數（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 - \text{僱用員工總人數（經扣除外加就業安定費案外國人）} \times 20\%$$
- 於查核月份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變更所聘僱外國人至其他勞工保險證號者，依變更後之勞工保險證號辦理查核。

附表二

查核月份	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總人數之計算基準
二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聘僱外國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前一年之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五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一月、二月及三月聘僱外國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一月、二月及三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八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四月、五月及六月聘僱外國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四月、五月及六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十一月	一、聘僱外國人人數為雇主所屬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七月、八月及九月聘僱外國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二、僱用員工總人數為雇主所屬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同一勞工保險證號當年之七月、八月及九月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備註：

1. 依本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六、第五十六條之七、本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聘僱外國人者，以本附表作外框查核：

$$\text{逾規定上限之外國人人數} = \text{聘僱外國人人數} - \text{僱用員工總人數} \times (20\% + \text{本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提高之比率或本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提高之比率})$$
2. 於查核月份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變更所聘僱外國人至其他勞工保險證號者，依變更後之勞工保險證號辦理查核。

附表三

查核月份及通知限期改善時間	雇主改善期間及方式	完成改善之查核時點及基準	備註
二月	當年四月至六月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之人數	當年八月（查核當年四月、五月、六月雇主所屬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雇主應於改善期間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之人數，並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應通過查核之月份，通過查核，始為改善完畢。
五月	當年七月至九月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之人數	當年十一月（查核當年七月、八月、九月雇主所屬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八月	當年十月至十二月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之人數	翌年二月（查核當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雇主所屬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十一月	翌年一月至三月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之人數	翌年五月（查核翌年一月、二月、三月雇主所屬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	